

大象
学术
译丛

[奥] 阿方斯·多普施 (Alfons Dopsch) 著

肖超译

欧洲文明的经济 与社会基础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Foundations
of European Civilization*

(下)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大地传媒

 大象出版社

欧洲文明的经济 与社会基础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Foundations
of European Civilization*

(下)

[奥] 阿方斯·多普施 (Alfons Dopsch) 著

肖超译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大地传媒

 大象出版社

第七章

社会的重构

被普遍认同的一个理论认为：贵族阶层起源于蛮族王国时代，并肇始于法兰克人之中；但是这个理论与其说是对资料仔细分析的结果，还不如说是一种推测。那么学者是如何得出这个理论的呢？首先，这个理论是那些曾经盛行的、关于之前日耳曼时期的根本性假设的自然推论。如果当时存在一个共和制的构成形式，在这个共和体制中所有的权力都由人民掌握、所有的自由人权利平等，也就是说当时也没有特殊的享有优势的贵族阶层，¹那么在法兰克早期显然也就没有类似的贵族阶层。这一否定性的结论在《萨利克法》中找到了一个肯定性的论据，即《萨利克法》中没有提到存在一个贵族阶层，而《萨利克法》长期以来都被认为是早期法兰克情况的主要信息来源。但是这个理论真的合理吗？重要的法律学家们²已经指出在《萨利克法》中，“由于缺乏相反证据”这个论证并不能证明什么。很多重要的司法问题，比如继承权问题，虽然已经存在了，但是并没有在该法律中提到；这个法律的目的不是对萨利族的(Salic)继承规则进行完整的陈述。

另外有人声称，早期的法兰克人中的确存在上述这种由出身决定的贵族阶层，但是后来君主政体摧毁或剥夺了这个阶层的特权。³实际上，这一解释与我们所知的关于这件事情的所有其他信息相抵触。出身决定的贵族阶层不可能没有在法兰克人中出现，因为在其他所有的部落中都证明存在一个贵族阶层。再者，在早期法兰克君主政体的历史中并没有任何证据来证明贵族遭到了摧毁或者抑制的假设。最初的那些国王，其国内政策总的来说是保守的（特别是克洛维），我们没有理由认为他们在自己疆域辽阔的新国家之内，在与罗马的贵族阶层面对面时（该阶层的权力倚仗于巨大的地产），会将自己古

老的民间贵族阶层一举消灭。事实上,他们古老的民间贵族阶层(folk nobility)是由“追随者”变来的上层人士构成的,这些人在战争中最骁勇善战,在人民中最享有声望。⁴

203 无论如何,这里主要的观点是:我们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当时存在过这样一个贵族阶层。⁵这些证据指出重要的因素不仅是自由的出身或血统,还有显著、杰出的父母或祖先的财产;证据还指出人们极为推崇一个家族悠久的历史及显赫的背景,这些传到该家族的后代那里,保证了孩子们在年轻时或是在初次为国家服务时就能有一个尊贵的地位。⁶这难道不是和塔西佗描绘的年轻人(*adulescentuli*)的情况一样的吗?年轻人从非常高贵的出身或者其祖辈做出的贡献(*insignis nobilitas aut magna partum merita*)中获得了尊贵的地位。⁷那些还没有为国王效劳的人们,比如后来成为拉尼修道院院长的圣福尔西(*Saint Furseus*),对他们的描述也是类似的。⁸魏兹认为这些出身于古老及重要的法兰克家族的成员并不是真正的贵族阶层,但是他也不得不承认,在新的法兰克贵族阶层中,应该有“一些人曾经是古老的日耳曼贵族阶层的成员”。⁹新法兰克贵族的出现是因为财富的积累及皇室官职的影响。至于《夏玛弗尔法典》(*Lex Chamavorum*)中的法兰克人(*homo Francus*),他因其广阔的地产及三倍的赔偿金而尤为声名显赫,而他的存在只能从这种古老日耳曼阶层的角度去解释。

最后,让我们思考一下对法兰克贵族阶层起源的主要解释,该解释认为它仅仅是一个雇佣性的贵族阶层。魏兹虽然认同这种理论,却作出了如下敏锐的观察:“我们不能忘记即使是被皇室雇佣,雇佣与贵族阶层的概念是截然不同的。在雇佣被认为是特权阶层的基础之前,雇佣所要承担的责任必须从属于雇佣带来的特权。”¹⁰魏兹指出一个真正的贵族阶层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法律上也应该是继承性的;“而法兰克的贵族阶层在当时以及整个法兰克时期,都没有达到那个程度。”如果我们遵循魏兹的推理以及该推理所得出的逻辑推论,那么那种古老的雇佣贵族阶层理论之基础也就不能成立。因为经证明,在还要更早期时,就已经存在有一个法兰克贵族阶层了;该阶层最迟到614年的克洛塔尔法令(*Edict of Clothar*)时就已经出现。当时大多数的

皇室官员肯定不算是贵族阶层,他们实际上还是与贵族相对立的,这一点也许可以通过对比克洛塔尔二世的指令及其法令得以证明。¹¹特别是,伯爵(*Graf*)这个职位本身在梅罗文加时期里或即使到了加洛林早期都还不是继承性的。¹²我们还要注意的,除了魏兹引用的用来证明自由人之上还有一个高级阶层的资料之外,我们还有“希尔德贝尔特国王法令(*Praeceptum Childeberti regis*)”(511—558年)。在“希尔德贝尔特国王法令”最后的制裁法则(*sanction formula*)中,对“奴性的人(*serviles personae*)”、“自由人”,及“高贵的人、缙绅人士(*honoratior persona*)”进行了区分。根据该区分,对违反皇室法令行为而施加的惩罚,似乎有不同的等级。¹³

法兰克人中肯定也有一个古老的贵族阶层。只要皇室雇佣的理论是站得住脚的,这个理论就能够支持如下假设,即在贵族制度方面,日耳曼早期的许多情况得到了某种延续性的发展。皇室雇佣肯定不是首次出现于法兰克时期,而是在塔西佗时期就已经存在了,而且在当时能够授予当事人以殊荣。而如果在那么早的时代里,贵族青年们就已经迫切地希望为统治阶层的君王们服务,¹⁴那么明显地,当一个更有能力、更有声望的君主政体在法兰克人中发展出来之后,这些古老的日耳曼情况就仍会保留,维持这种贵族阶层的机会也会增多。人们没有必要去创造一个新贵族阶层,因为表面上看起来的那种新动机,也就是去受雇于最高统治者和统治君主们的动机,其实和早期贵族阶层本身一样的古老。

204

但毫无疑问的是,为皇室服务并不是创设出某种贵族阶层的唯一途径。显赫的血统、大量的地产,甚至从最早期开始就为这一需求服务了。那种通常所认为的,大地产是到后来甚至直到加洛林时代才出现的理论,是站不住脚的。这个理论纯粹是人为杜撰出来的,它的基础是假设在塔西佗时期里的自由人拥有等量的土地。¹⁵但是我们已经知道,即使在塔西佗时期,地产也是不均的,而且萨利族和利普里安人的法律,也证明了当时领主地产¹⁶的出现。这两个法律中都提到了大规模牛群的所有制,¹⁷而这一所有制的前提就是拥有大规模的地产。¹⁸这种大规模地产还进一步得到了以下事实的支持,即《萨利克法》的附加部分对自由农夫和上等人进行了区分。自由农夫通常被解释

成自由人、独立的农民(farmer)的意思;¹⁹以此推之,上等人的意思应该是指更大的土地所有者。并且这种自由农夫只有较少的赎杀赔偿金,而这也是得出当时社会阶层之间存有差异的一个重要理由。不管怎样,其时社会中人们拥有地产的程度显然是有区别的。²⁰而这些存在于法兰克最早期资料中的大地产,肯定也不是当时的首创,更不仅仅是皇室赠予的结果。正如塔西佗所告诉我们的那样,根据早期日耳曼的规定,新的定居地分配是“根据等级排位”来进行的,²¹那么这个规定从一开始,就应该将那些较大的地产分给了那些最为重要的人。

从我们已知的其他日耳曼部落情况中,我们有特定的证据可以推出这里提出的理论。至少撒克逊人、弗里西人及盎格鲁-瓦尼人(Anglo-warni)都有一个起源于日耳曼民族贵族(national nobility)的贵族阶层。²²而在阿勒曼尼人中,我们同样发现了几个不同的阶层,他们的区别在于各自赎杀赔偿金数额的不同。《阿勒曼尼法典》除了提到自由农夫(minofled)(也被称为“自由人”)之外,还提到了中等人(mediani)。而在这之前的一个世纪,也就是在7世纪上半期,那个条约(Pactus)中也提到了两个上等阶层,“一等人(primi)”或“首等人(meliorissimi)”和“中等人”。勃艮第法律中也出现了三个阶层:“上等人(optimates)”“中等人(personae mediocres)”以及“下等人”。²³由于“自由农夫”在此的地位和在萨利法兰克人中的地位类似,阿勒曼尼人的“中等人”应该可以理解成是较大的土地所有者,他们的贵族地位较低,但位于“自由农夫”之上。布伦纳认为在“中等人”中至少有一些较古老的世袭贵族的代表,他们在阿勒曼尼人臣服于法兰克统治之后就失去了其政治影响力,因此地位也落到了“一等人”之下。²⁴魏兹的相关解释则是,前者似乎是较高等级的成员,该等级只能是古老的贵族阶层;²⁵而施罗德(R. Schröder)坚信,大约在克洛塔尔二世的时代里,阿勒曼尼人中出现了一个世袭性的贵族阶层。²⁶因此通常研究者们都是这样假设的:至少到7世纪之前,阿勒曼尼人中就一直存在某个继承性的贵族阶层。

205 在魏兹看来,古老的贵族阶层在勃艮第人中与其在法兰克人中一样,绝大部分都已经丧失了他们的地位;并且在财富及各种声望方面,古贵族中也

发展出了各种差异。²⁷但是魏兹从最高等级拥有较高赔偿金的这一点推出:最高等级中还包括古贵族阶层的家臣们,而且不管是这种赔偿金制度还是勃艮第法律,到了法兰克国王们的治下都仍然通行。“上等人、贵族团体”被理解成是古老的世袭贵族的重要代表,因为当对各个阶层进行更详尽的列举时,“上等人、贵族团体”与功能性或雇佣性的贵族阶层被明确地区分开来,他们拥有优先权。²⁸

对此我们进行了更深入的考察。我们发现,这种古老的民间贵族阶层也存在于西哥特人之中。²⁹有些时候对贵族的区分发生在相对更晚的时期,这使得我们发现了“中低等的贵族(*nobilis sive mediocrior viliorque persona*)”,这类贵族强调的是“世袭性的贵族阶层(*nobilitas sui generis*)”;³⁰然而在其他时候,我们发现只有“上等人(*personae onestioris*)”或“高等人(*superioris loci*)”³¹与“下等人(*persona inferioris*)”或“低等人(*humilioris loci*)”进行对比。³²“低等人”与自由人是等同的,³³他们还被视为“贫穷人”与“贵族”或“豪强地主们”进行了对比³⁴,而“豪强地主们”是富裕的土地所有者。³⁵在意大利的伦巴第人中,有一个世袭性的贵族阶层;大量公爵等级(*ducal rank*)的古老家族都属于这个阶层,而这些家族长期以来都是皇族势力的敌对面。³⁶教皇格雷戈里一世(Pope Gregory I)(590—604年)的信中,就经常提到了一个古老的意大利贵族阶层,组成该阶层的显赫家族不需要依附公共的职务就能维系其自身的地位和财产。这些人通常满足于被给予一个光辉的头衔。³⁷与这些人一起,“扈从、侍从”的雇佣性皇室贵族阶层亦变得越来越突出。在英格兰的盎格鲁-撒克逊人中,也出现了同样的情况。那里古老的世袭贵族(*Eorlas, Aethal*)以其高额赔偿金而显得尤为突出,到了后来他们仍大量地存在着;而为皇室服务的贵族阶层(塞恩/随从)变得越来越重要,但是他们没有完全取代前者。³⁸

最后,让我们考虑一下巴法力亚人的情况。由于我们的资料最早只能追溯到8世纪中期,所以关于巴法力亚人我们几乎没有任何信息。而在那个时期里,巴法力亚人仍然有一个古老的世袭贵族阶层,尤其是《巴法力亚法典》(*Lex Baiuvar.*)中所提到的6个家族。魏兹将这些家族假设成是属于各个民

206 族的古老皇室家族,这些民族在巴法力亚部落中聚集起来,而阿吉洛尔芬的公爵家族仅仅是这些家族中主要的一个。³⁹也许在8世纪之前,这样的家族还要更多。他们只是排在阿吉洛尔芬家族之后的“一等人”贵族,而且法兰克君主政体承认他们有获得双倍赔偿金的权利。该法典的措辞⁴⁰并没有排除如下可能,即在更早期,或就是在那个时期,也许还有其他属于这个世袭贵族阶层的家族。因为既然该法典的某些段落中只提到了“贵族(*nobiles*)”,⁴¹那么暗示这些家族是“视为一等人(*quasi primi*)”的做法也许可以被认为是指出了其他某些贵族的存在。⁴²

在加洛林早期的资料中,尤其是在基督教的土地名册(土地赠予记录)中,经常提到贵族,而这些名册仅在《巴法力亚法典》之后的几十年间就出现了。对此,人们有各种尝试性的解释。⁴³我在其他地方已经指出,虽然贵族这个说法在土地赠予及其他资料中的运用,比如在丁戈尔芬(*Dingolfing*)法令中的运用,并不能证明如下假设,即所有那些被描述成是“*nobiles*”的人都是法律意义上的贵族阶层,但是我们并不能就此否定当时社会里存在着一个贵族阶层。⁴⁴从雇佣性贵族阶层的理论出发,人们找到了某种解释。⁴⁵但是总的来说,我倾向于认为即使在《巴法力亚法典》时期,在那6个显赫的家族之外,还存在一个贵族阶层。资料中所用到的“贵族(*proceres*)”这个词也指出了这一点。⁴⁶至于《巴法力亚法典》中的“贵族勇士(*nobilis campio*)”,已经有人正确地论证到:那6个尊贵的家族中不太可能有成员会屈尊去受雇成为收取薪金的战士,⁴⁷而且那种关于某个雇佣性贵族阶层的理论,也被《巴法力亚法典》本身中的一段所驳斥。在这一段中,当写到伯爵的司法法庭中提供服务的人时,提到了“国王的封臣或者公爵的(*vassi regis vel ducis*)”。⁴⁸因为他们在这里是被视为“自由人”,而不是“*nobiles*”。另外,《巴法力亚法典》中也提到了某个“有权势的男人”。对于这个“有权势的男人(*homo potens*)”,在某个战争时期伯爵对其并没有强制性的权力,但是他们却可以为公爵单独支配。⁴⁹因此“有权势的男人”应该是一个有着尊贵身份的人,位于普通的自由人之上。

不同部落中所有的这些发展可以解释法兰克人中的情况。不论在哪里,我们都能找到古老的家族式贵族阶层或是民族性贵族阶层的痕迹。如果我

们继续认为雇佣贵族和世袭贵族截然不同,那就错了。因为正如我们所见的,从最早期开始,为统治地位的君王服务就能够带来较高的等级;而长期的战争和迁徙给了人们一个真正的机会来使自己从普通人中脱颖而出,并根据自己的军事服务从国王和军队领袖那里获得丰厚的奖赏。虽然民族贵族与雇佣贵族曾一度被认为是彼此不相关的,但是两者间的融合,并不是开始于晚期的君主政体时期,而是在更早的时代里就很自然地发生了。那种认为世袭贵族要么被迫成为雇佣贵族,要么将自己置于雇佣贵族地位之下的理论,⁵⁰是一个人为臆造的理论,它不是基于资料中所展现的真实存在的图景而形成的。根据众所周知的早期贵族的种种社会发展情况(上面详细地进行了描述),⁵¹法兰克国王最晚到614年⁵²就被迫必须只能从相关地区生活的贵族中选取他的伯爵们。

正在讨论的理论在无意识中明显受到了加洛林时期和后加洛林时期占主导优势的情况的影响。我们这里要再次提到那由于为国王效劳而得到的三倍赔偿金,或者说某些人得到的三倍赔偿金,并不是不论出身就能普遍适用的,它的适用会考虑地位等级的不同。⁵³所以说当古老的世袭贵族开始效劳于国王时,他们并不会在相应的服务中与自由人,或者是非自由人混为一谈。6、7世纪的那些资料,甚至是更往后的资料,都明确地提到了当皇室职位的承担者是贵族出身或者不是贵族出身时的特殊情况。⁵⁴另外,有很长一段时期,皇家官职并不是继承性的,而且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了加洛林早期。所以当某人不再为国王雇佣时,他就会重新归到他之前的那个等级。根据这个描述,接受这种皇家职位和雇佣所必需的一个经济条件,就是国王应该为这个人提供足够的土地。而这些土地的赠予和“采邑、封赠地”在一开始也不是继承性的,而是和三倍的赔偿金一样,只在任期内才被拥有。如果雇佣关系终止,或由于某些阻力、身体不适,或其他情况而不能再继续为皇家效劳了,那么很可能该人士就会失去因此而得到的财产、土地。⁵⁵对于加入为国王服务的行列,在这里并没有什么强制性的要求。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古老的贵族阶层和大地产所有者的地位才并没有低于官员阶层——实际上也不存在这种情况,因为那些皇家官职是不能继承的——因为前两者拥有保护自己免受官

员权力影响的种种特权。并且最重要的是,他们拥有豁免权。

在处理古老的世袭性的、拥有土地的贵族阶层与“新兴的、雇佣性的贵族阶层”之间的关系时,关于早期社会政治构型上发展情况的这一重要议题,也许就能够被关联起来。如今我们已经知道,关于豁免权肇始于罗马晚期的种种起始情况;我们也知道当时的那些豪强大地产有权可以免受所有公共司法税务及公共官职的影响。⁵⁶而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了法兰克早期,正如豪强大地产本身一直持续到了这个时期一样。各个法兰克国王,特别是克洛维,可能不太会想除去自己王国中那些豪强地主的地位,即势力雄厚的罗马大土地所有者古已有之的地位。而随着国王权力的确立,当皇室官员(特别是伯爵们)的权力也得到增长时,这些豪强地主就竭力地去获得真正的自由,不受那些被国王所承认的伯爵们的法定权力之影响。⁵⁷他们的主要目的就是将公共官员们排除在他们的地产之外,而到了7世纪初,他们成功地达到了他们的目的。在7世纪初,历经一段时期的内部纷争后,不仅是教会地产,还有豪强地主们的地产都获得了豁免权;而当时贵族阶层的权力得到了总体的提升,在克洛塔尔二世的法令中(614年)就体现了这种提升。因此,拥有大量地产的贵族们在面对国王官员们与日俱增的权力时,维持了他们自己的独立性。

208 同时,在世俗贵族中我们还可以看到第二种趋势。伯爵这个职位并不是去完成国王随意指派的一个委任;而是去实现进一步的安全保障,以防止皇室官员们侵占权力,其防止的方式就是规定将来不得从其他的行省或者地区来指派伯爵(*indices*),这样的话,如果伯爵们滥用了他们的职权,那么他们的私有土地财产就可以用来弥补其所造成的损失。⁵⁸在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作为土地所有者的世袭贵族阶层的利益,与雇佣贵族阶层的利益是对立的,后者还受到前者权力的压制。而在财政管理方面,我们也许可以看到同样的过程。豪强地主们的势力极大地减少了国王从其领地获得的收入。克洛塔尔二世的法令(614年)就禁止任何豪强领主们的官员去夺取任何人的财产。⁵⁹到8世纪,至少在罗马后续影响特别明显的高卢南部,我们又再次地看到同样的情况。阿基塔尼亚的路易(Lewis of Aquitania)是查理大帝的儿子,

他为了矫正这些和其他一些错误的做法,颁布了(约794年)一个针对皇室地产的改革性法令(《庄园法典》[*Capitulare de Villis*])。该法令明确地指出在将来,公共的官职人员不“属于豪强人士(*de potentioribus hominibus*)”,而“属于充满忠诚的中等人士(*de mediocribus, qui fideles sint*)”。⁶⁰因此皇室官员必须防范豪强地主,并保卫国王的利益。

最后,让我们考虑一下皇室的“采邑、封赠地”。“采邑、封赠地”的主人现在也被人们归到了皇室的雇佣贵族阶层之中。⁶¹但这种归入并不是很正确,因为尽管居官之人也许被给予了皇室封地(*fiefs*),但是封地也不仅仅是给官员们的。在加洛林早期,皇室官员的主要职责就是阻止皇室的“采邑、封赠地”变成私有地产,同时监视居官之人是否不正当地利用“采邑、封赠地”来改善其私人产业的经济情况。⁶²国王还向“巡按使、钦差”下达了类似的指令。⁶³这清楚地说明危险来自皇室官员本身。在那些犯下滥用职权之罪的“采邑、封赠地”的所有者之中,就明确地提到了伯爵。⁶⁴而这解释了为什么是“钦差”这些公共管理的控制者,而不是通常的国王权力的代表,即伯爵本身,会被赋予消除这些不正当做法的职责。与为国王服务的职责相比,后者的私人经济利益更重要;而由此取得的物质权益使得伯爵的利益开始和豪强领主们的利益相重合。这种情况在6、7世纪里就已经出现,国王达戈贝尔特抱怨说“头领”和“家臣(*domestici*)”正在掌控着皇室地产。⁶⁵而国王希尔佩里克在一个著名的法令(561—584年)中,就禁止了伯爵的侵占行为,而那些伯爵当时正在非法地侵占他人的地产。⁶⁶在这里,豪强地主和皇室官员之间古已有之的嫌隙的解决,似乎是在有利于君主政体本身的。其解决的方式似乎是雇佣贵族与世袭土地所有者贵族的融合,而不是相反的情况。但是这整个的发展只有当下面的情况成立时才可能发生,那就是从更早期开始,与雇佣贵族同时存在的还有一个在某种程度已经反对君主制的贵族阶层,而且这个贵族阶层依靠其自身已经获得了一个被法律认可的政治优势。出于这个原因,已经是豪强领主们之中一员的任何人,都不会被指定去担任皇室地产中的任何有权之职(794年)。

贵族阶层的这种优势,特别是他们的利益与皇室官员经济利益的重合,

很快就引起了进一步的发展。他们逐渐成功地将其地产从行政控制中解放出来,独立于国家权力的管辖。这个过程开始于豁免权制度,从罗马统治末期开始大地产就享有了豁免权。这个过程一开始并不是中央权力的弱势造成的,也不是君主政体的没落引起的。即使是像克洛维、希尔佩里克和达戈贝尔特一世这样非常强势的国王,也承认了豪强领主们的豁免权,而且不能阻止它的发展。皇室权力的衰弱深化并推动了豁免权的发展,却并不是它的起因。从一开始,庇护权⁶⁷也起了同样的推动作用,因为它使更多的人依附于贵族阶层。经济实力被转变成了一种日益增长的社会实力。这些实力强大的土地所有者们作为公共权力的代表,努力将自己置于君主政体和大规模的自由人口之间;因此他们构建了一个中间上诉法院,这个法院在司法、财政和军事管理上变得很重要。⁶⁸封建制度则最终完成了整个过程,但是所谓的公共权力封建化就和这个贵族阶层本身一样古老,而且在罗马末期就已经开始了。⁶⁹封建化最有效的刺激因素之一就是雇佣贵族阶层臣服于大地产主的影响,因为这让他们忘记了自己最初的责任,那就是打击豪强领主们不正当的做法并代表国王履行监督。那些皇室官员不断地利用自己的权力来使自己变得更富裕,并提高他们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地位。

而当皇室官职逐渐地成为世袭性官职,这种做法也只是在相同的发展方向上迈出了另一步。随着权力在实际上越来越大,这些官员占有的经济与社会资源越来越多,君主政体就越来越难以在某位官员死后,将官职赠给那位官员家族之外的人。国王那些外来的、或缺乏经济实力的侍从们,在面对富裕的土地所有者时,很难保持他们的位置。克洛塔尔二世的法令(614年)承认了如下准则,即只有富裕的高乌居民才能够成为伯爵;通过这种方式,该法令使得官职世袭制成为可能。尽管这一做法还不是一个被认可的权利,但在实际生活中却经常发生,特别是当官职任职者在斗争或战争中对君主政体极为忠诚时。⁷⁰我们就此已经举出了相关的例子,6世纪的时候,伯爵从父亲传给儿子,或者某些家族能够永久地享有这一荣誉。⁷¹我们已经看到在国王达戈贝尔特的时期(636—637年),很多伯爵之上没有公爵,因此能够像一个公爵般自由和独立。⁷²并且我们已经证明在7世纪,公爵职位是重要家族的世袭财

产。⁷³在7世纪时,这种发展得到了一个新的推动力,该推动力来自之前所描述的法兰克人中的政治状况。⁷⁴主教将自己的职位视为私有财产,并指定自己的继承人。⁷⁵达戈贝尔特一世去世后,国家的无政府状态促成了上述那些趋势的快速发展⁷⁶,之后,实力雄厚的贵族阶层甚至侵占了宫相这个有影响力的职位;到7世纪末,宫相职位变得如此依赖贵族阶层,以至于由每个贵族家族轮流担任。⁷⁷ 210

西班牙也有类似的发展情况。在罗马晚期种种情势的强有力影响之下,相比起高卢,西班牙有着更多教会的和世俗的贵族获得了豁免权,并通过保护人的帮助将自由人口变成了依附性人口。⁷⁸君主政体没有成功地变成继承制,而仍然是选举性的。试图通过罗马教会贵族阶层⁷⁹来让君主制变成继承性的尝试失败了,原因在于世俗贵族阶层的反对。频繁的国内革命以及国王的不断被废黜(不断有贵族取代国王),这两个因素极大地增强了贵族的力量,特别是主教们的力量。即使个别的国王偶尔成功地获得更大的权力,但这恰好又给贵族阶层一个借口来推翻这个国王,他们的理由是这位国王是一个“滥用”其强大力量的暴君。因此瑞卡尔德(Reccared)的儿子莱奥瓦二世(Leova II)虽然慑服了世俗的贵族阶层,却在603年被难以控制的贵族们刺杀。⁸⁰631年,贵族阶层在未发生流血事件的情况下,使斯温提拉退下位来,并将西森南德推上王位。白发苍苍的肯达斯文特参加了较早期的贵族叛乱,在夺得王位(641年)后他努力巩固自己的皇室权威;他的儿子雷赛司温斯(Receswinth)也曾在肯达斯文特去世之前与他共同执政。但尽管如此,雷赛司温斯只能通过牺牲自己父亲的权力向贵族做巨大的让步,才得以保持王位。雷赛司温斯去世后,他的两个兄弟都没有被选作国王,而是选中了万巴(Wamba),当时最有势力的贵族之一。万巴在当选之后不久也必须与一群叛乱的贵族斗争,而当他成功地挫败了这群叛乱分子,征服外部敌人莫尔斯(Moors),并通过军队改革巩固了自己的地位之后,万巴也被埃维希(Erwig)篡了位。埃维希的成功归功于贵族的帮助,他也完全依附于贵族。在埃维希的后继者埃基克(Egica, 687—701年)统治时,贵族阶层又爆发了无数次的谋乱。

因此在7世纪的整个过程中,不仅君主政体的实力被削弱及破坏,而且贵族们在牺牲皇室权力的代价上成功地增加了他们的特权。后面这一点我们可以清楚地从各个大会中看到,这些大会当时已经成功地发展成国民集会。所以甚至早在万巴统治时期,普通的自由人已经大部分被贵族阶层所制服,并降低为贵族们的臣民。⁸¹而当历史发展到这一关键点时,就已经不可能制止封建化的发展了。

211 这个过程的初始也许还能从7世纪早期的意大利那里看到。古老的世袭制贵族虽然自身没有担任任何的公共职位,但是通过在拜占庭统治时期获取的重要头衔与高贵职位,⁸²他们已经提升了自己的声望,而他们的声望主要归因于他们的庞大地产。与这些贵族并列的是新生的神甫贵族阶层,他们担任军事及内务方面的职务,并成功地在意大利获得了丰富的地产,特别是从教会手上取得地产。这两个贵族阶层很快使得大量规模较小的自由土地所有者依附于他们,而这些自有土地所有者因为战乱的原因,正处于几近绝望的处境,因此被带入了大封建地产的领域。公爵和“保民官(*tribuni*)”的职位权力,促进了这一发展,这两者不仅是军事领袖还是常设法官,他们还掌管着征税事宜。尽管两者的职位在法律上虽然并非世袭制,但在实际中儿子通常会继承父亲的职位。共同的利益,特别是那些经济利益,渐渐地将这两个贵族阶层团结起来。这里他们作为公共官员的责任很快降为次要地位,首当其冲的是他们私人的封建利益。我们可以从拜占庭管理者频繁爆发的叛乱中看到这一点。⁸³所以那种认为古老的贵族被吸收入了新的神甫贵族阶层的观点似乎是错误的,我们更应该强调如下这样一种事实,即这些封建势力变得独立于所有的公共权力。

同样,在英格兰,封建化的开始并不是发生在诺曼人时期,而是要早至盎格鲁-撒克逊人时期。在这个时期,君主政体被迫去创造一个由军事贵族构成的上层结构,他们拥有明确的经济和社会特权。作为回报,他们需要代表国王执行军事任务。

如果进一步去看的话,我们会发现在这个过程中,与其说是皇室职位本身,还不如说是与此同时所出现的个人英勇善战与经济优势才是决定性因

素。并不是所有的皇室侍从和官员们都能够达到那样的地位,只有那些拥有地产与军事实力的人,才能为其周边的人提供保护。

在法兰克人中,这种贵族阶层权力的发展与这种封建化的开始还是曾经受到了阻挠,阻挠的因素是在法兰克人中间出现了一个强有力的公共官职,即宫相。⁸⁴在与那些豪强土地贵族们进行斗争的过程中,埃布罗恩(Ebroin)在7世纪末,⁸⁵特别是查尔斯·马尔泰在8世纪初,再一次建立了强有力的中央权力;而这仅仅是他们在国家中已经取得的真实力量的政治结果。当宫相这一官职,开始在阿诺芬家族(Arnolfings)(与该家族相比,最后的几位梅罗文加国王几乎没有任何意义)成为世袭制之后,查尔斯·马尔泰的儿子丕平利用751年中一个有利的时机,通过一场政变夺得了王位,并篡夺了国王的头衔。在有关查尔斯·马尔泰儿子功勋的故事中,我们也许还可以看到对于那次政治变革的反思。艾因哈德(Einhard)是查尔斯·马尔泰的传记作者,他强调马尔泰的特殊功绩就是阻止了那些豪强大领主们将自己凌驾于法兰克国家之上。⁸⁶而最初的几位加洛林国王,即丕平以及查理大帝,继续着他们伟大祖先埃布罗恩和查尔斯·马尔泰所早已开始的伟业,并享受着该伟业的成果。查尔斯·马尔泰成功打破强有力的贵族势力圈的这一事实,以及在查尔斯·马尔泰之后,阿诺芬家族产生了丕平与查理大帝这两位实力雄厚的统治者的这一情况,就将法兰克王国的封建化过程中断了有一个世纪。但事实证明,该过程不能被制止。随着在查理大帝最后几年里所出现的势力分化,封建化进程又在查理大帝那孱弱勢微的后继者——虔诚者路易(Lewis the Pious)的统治时期里重新出现。 212

意大利的伦巴第人中,也有类似的发展过程。在查尔斯·马尔泰控制法兰克王国中贵族的发展之时,柳特普兰德国王(712—744年)也成功地建立了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权力,与贵族们的排他主义努力相对立。⁸⁷其建立的方式并不局限于外部:通过控制棘手的斯波莱托公爵和贝内文托(Benevento)公爵,在意大利建立了一个内部团结的君主政体;并且还有内部的方式:即压制那些封建制的领导人。柳特普兰德国王的政策倾向,在他的两个条例中被很典型地反映出来。他反对转让与盗用皇室地产,并禁止他的官员(*gastalden*)(和

行动官)在未经他许可的情况下准许上述两种做法,或是自己犯下这样的罪行。⁸⁸另外,他为那些在为他效劳时被杀的皇室扈从立下了一个特别高的赔偿金。⁸⁹显然,这种对国王权力捍卫者的积极保护,针对的就是贵族们不愿履行这种权利的行为,其中还包括了皇室官员本身,也正是通过反对这些异己势力,国王就明确了自己的地位。

这两位同时代的人物(查尔斯·马尔泰和柳特普兰德国王),在其权力的外部方面所取得的许多胜利拓展,也在他们对抗种种国内反叛势力时给予了支持。权力的扩张对于建立一个强有力的中央集权来说,就和早前那些不幸的战争对弱化国王地位所起的作用一样,起了帮助作用。查尔斯·马尔泰和柳特普兰德尽管在巴伐利亚的影响范围是直接矛盾的,但他们却在友谊的纽带下绑缚在了一起,这也证明他们富有极为卓越的政治家远见。而当一个外部的不利事件可能威胁到他们国内的事业时,他们都暂停了自己的外部活动。这也解释了为什么查尔斯会出人意料地拒绝帮助教皇格雷戈里三世,去抵抗当时正在威胁罗马的伦巴第人。查尔斯不希望自己卷入涉及伦巴第人的战争中,也不希望阻止他们去做查尔斯自己声称要在自己国家内部去做的事情。

伟大人物与贵族阶层的这种权力发展,只能起作用于这样的一个人口阶层,即最初是国家真正基础的那个阶层,也即普通的自由人们。有个目前仍然几乎是一致同意的观点认为:从5世纪开始,到后来的加洛林时期,一直到8世纪,在建立于罗马土地上的那些新日耳曼王国里,总的来说,自由人口一直都没有受到干扰,他们享有所有的公共特权,并履行公共责任;⁹⁰那种最初的财产共享,在总体上作为“一种确立的准则”得以保留,而且那种统一的均一地产能够在各处找到。甚至就是那些认为土地所有制有各种类型的学者们,也不能完全脱离这种早期观点的影响。“在民族大迁徙时期,并在以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日耳曼社会生活的重心要到自由人阶层中去找寻。这些自由人分散而广泛地居住在高乌和‘岑特纳’中,生活在小型而又独立的地产之上”。⁹¹考虑到这种日耳曼土地所有制各式情况中的统一性在历史研究中被奉为圭臬的这一事实,我们也就能理解为什么胡符会被理解成测量的常规标准

了。因为在某些资料来源中土地的测量单位是胡符,所以有人就据此推出:一个普通的自由定居者拥有的正常地产就是一个胡符。⁹²研究者们对这个推论如此坚信,以至于在各种资料性直接证据实际上与该观点相矛盾的情况下(因为该证据指出有各种大小的胡符),证据也被理解成是指出了一种经济平等。于是各个地产在大小上的不同,就被归因于是由于土地的质量不等,而土地质量上的不等,又使得消除由于生产力不同所造成的不平等成为了必需,而消除的方式就是改变地产的大小。⁹³

然后,人们就假设认为,这种在地产大小上的平等性在最后还是消失了,主要就是大庄园地产出现所造成的结果。大庄园地产出现所带来的正面作用,就是能够将大量广阔的土地集中到一个人手上;而它的负面作用则是使得那些小型而自由的地产,逐渐地沦落为依附于这些豪强大地主,直到最后完全被大地主所吸收。

这种类型的社会与经济进程,无疑曾经发生过。但是这种早期理论⁹⁴却犯了一个巨大的错误。该错误在于:首先,它认为这个过程直到加洛林时代才完成;其次,它认为直到那个时代或至少在日耳曼占领的期间,那些原始的社会情况(那些也许我们应该归到最早时期里的情况)仍然能找到;再次,最早的那个时期是与塔西佗的描述相一致的。

如今,我们有理由认为,冯·殷那玛(von Inama)及其他学者所认为的这一过程的所有起因,都不是到8世纪才开始发挥作用的,而是早在塔西佗时期,或者甚至更早,就起作用了。在这里我要重申的是:塔西佗告诉我们,土地的初次占用不是依照平等权利的原则进行的,而是依照个人的社会地位高低。⁹⁵我们从他对日耳曼早期社会的描述中就知道,当时在土地的占用中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尤其是巨大的地产已经存在了。另外,马尔克联合体理论构成了早期学者们著作的主要基础,而该理论现在至少在以下几个方面,都已经站不住脚:马尔克联合体被认为是自由定居者的同盟,那些定居者享有平等的权利,并共同占有土地。之前马尔克联合体被人们假想的,能够给予广大自由人口的经济与社会支持,实际上目前已经无法被证实。而且马尔克联合体也不可能有某种凝聚性作用,因为那时的个体已经享有自由处置土地的